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 相关核查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书面征询、与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

另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份承诺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此项承诺仍然有效，但没有具体的资产注入时间表。

除前述事项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针对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 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